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單禁沒字第92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嘉宏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執沒字第4857號，112年度執聲字第33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包裝咖啡包壹包（驗餘淨重貳點壹零伍肆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嘉宏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5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雖鈞院112年單禁沒字第442號裁定已對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9780公克）裁定沒收銷毀。惟另有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品編號B0000000），經送檢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0900657號鑑驗書附卷可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亦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等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且該條立法理由揭載：為因應相關特別法將於刑法沒收章施行之日（即民國105年7月1日）失效等因素，為防制毒品之需要，乃予配合修正等旨，故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屬刑法有關違禁物沒收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又

01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若案件未起訴或不
02 起訴者，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亦為刑法第40
03 條第2項所明定，並經司法院著有18年院字第67號解釋可
04 參。

05 三、經查，被告前因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
06 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5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7 在案之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而該案扣押內含
08 紫色潮解塊狀之白色包裝咖啡包1包（驗餘淨重2.1054公
09 克），經送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
10 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6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6
11 57號鑑驗書在卷足憑，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
12 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3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
14 定單獨宣告沒收，又用以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附著
15 其上之毒品亦無從析離，亦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
16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17 之。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而不復存在，爰不另為
18 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核與規
19 定相符，應予准許。至上開咖啡包雖檢出同時含有第三級毒
20 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硝甲西洋等成分，但因
21 該等成分無法完全析離，就上開毒品既已諭知沒收銷燬，即
22 無需另行依行政程序沒入其中之第三級毒品成分，併此敘
23 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5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芳如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0 附繕本）

31 書記官 譚系媛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